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潭罗别墅区北侧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地产权益人核实结果公示表 (第一批)

序号	物业编号	权益人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自然人身份证号遮盖8位/4位数处理）	原用途（住宅/非住宅）	所在宗地编号/房屋登记字号	备注
1	BR-ZJD-A3#	刘建明	身份证	440301*****211X	宅基地	/	
2	BR-ZJD-2#	朱海涛	身份证	440301*****191X	宅基地	/	
3	BR-ZJD-15#	洪跃芳	身份证	440525*****1240	宅基地	/	
		陈伟珊	身份证	440307*****0100	宅基地	/	
		张效文	身份证	441423*****3076	宅基地	/	
		张志炫	身份证	441423*****3016	宅基地	/	
4	BR-ZJD-16#	邱河山	身份证	445222*****0030	宅基地	/	
5	BR-ZJD-20#	卢佩香	身份证	440525*****1921	宅基地	/	
6	BR-ZJD-27#	赖杰英	身份证	440301*****2922	宅基地	/	
7	BR-ZJD-29#	赖杰英	身份证	440301*****2922	宅基地	/	
		王慧光	身份证	440301*****4113	宅基地	/	
8	BR-ZJD-30#	周桃林	身份证	P06**** (A)	宅基地	/	
		周灿坤	身份证	P28**** (6)	宅基地	/	
9	BR-ZJD-36#	潘丽华	身份证	441621*****7323	宅基地	/	
10	BR-ZJD-41#	王慧光	身份证	440301*****4113	宅基地	/	
11	BR-ZJD-46#	郑秀梅	身份证	440528*****1823	宅基地	/	
12	BR-ZJD-63#	邱纯江	身份证	440525*****1233	宅基地	/	
13	BR-ZJD-71#	邱纯江	身份证	440525*****1233	宅基地	/	
14	BR-ZJD-77#	吴克想	身份证	440528*****4047	宅基地	/	
		吴振洲	身份证	441625*****7613	宅基地	/	
15	BR-ZJD-78#	吴克想	身份证	440528*****4047	宅基地	/	
		吴振洲	身份证	441625*****7613	宅基地	/	
16	BR-ZJD-80#	叶雪莲	身份证	440306*****3123	宅基地	/	
17	BR-ZJD-86#	鄭兆强	身份证	E70**** (7)	宅基地	/	
		張妮雲	身份证	P32**** (5)	宅基地	/	
18	BR-ZJD-103#	何妙瑜	身份证	440301*****3647	宅基地	/	
19	BR-ZJD-107#	邹新招	身份证	440301*****3648	宅基地	/	
		邓桂香	身份证	440301*****3612	宅基地	/	
20	BR-ZJD-246#	吴声壮	身份证	440924*****3173	宅基地	/	
		胡丽君	身份证	413028*****6587	宅基地	/	
21	BR-ZJD-248#	崔绍妮	身份证	452501*****1548	宅基地	/	
22	BR-ZJD-268#	卢永兴	身份证	441481*****2918	宅基地	/	
23	BR-ZJD-273#	李伟荣	身份证	440306*****0019	宅基地	/	
24	BR-ZJD-274#	李景娣	身份证	440821*****0862	宅基地	/	
25	BR-ZJD-276#	譚清华	身份证	430524*****1571	宅基地	/	
26	BR-ZJD-282#	李建华	身份证	440301*****2716	宅基地	/	
27	BR-ZJD-285#	李建华	身份证	440301*****2716	宅基地	/	
28	BR-ZJD-297#	洪小乔	身份证	445221*****1267	宅基地	/	
29	BR-TLFC-01	梁惠卿	身份证	E76**** (6)	住宅	/	
30	BR-TLFC-05	廖碧娴	身份证	440306*****3124	住宅	/	未竣工
31	BR-TLFC-06	李华	身份证	440301*****4420	住宅	/	未竣工
32	BR-TLFC-10	孙超	身份证	340121*****0015	住宅	/	未竣工
33	BR-TLFC-11	吴晓文	身份证	440223*****3310	住宅	/	未竣工
34	BR-TLFC-12	蔡传馨	身份证	440526*****1832	住宅	/	
		蔡越港	身份证	445222*****4337		/	
备注：本表核实结果公用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签订资格的确认，不作为土地及建筑物权属的认定依据，不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							

如有疑议，请在2026年09月19日至2026年10月3日期间内，到受理疑议单位提出。

受理疑议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路西商会大厦

联系人：唐工

电话: 13714635761